

2025 海南儋州马拉松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百视文体（北京）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促进海南省儋州市旅游与文化体育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形象与影响力，推动海南儋州马拉松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健康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客观务实、公平合理、相互促进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标的

2025 海南儋州马拉松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赛事”）是由中国田径协会为技术认证单位，儋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政府级赛事。本合作标的基础名称为“海南儋州马拉松”，运营过程中具体赛事名称可根据赛事发展需要结合年份、冠名或其他因素略做调整。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保留本赛事审批主办权，将本赛事的品牌与运营承办权交由乙方运营；甲方向乙方提供赛事承办费用和赛事所需的政府公共资源，保障本赛事的基本运行稳定，乙方向市场解决一部分办赛资源，获取相关权益，双方共同构建约束与激励并存的合作方式与机制。

乙方独家自主运营本赛事的招商赞助和市场开发并自

主签订相关协议，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出具运营证明书，并签订相关协议。赛事报名费和招商赞助归乙方所有，属于乙方收入。并主动向甲方汇报，用于赛事运营，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第三条 合作期限

2025 海南儋州马拉松筹备至举办结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和取消，相关运营权自动顺延一年直至举办。

第四条 排他性原则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就本赛事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

第五条 赛事举办时间、地点、项目

(一) 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二) 地点：海南省儋州市辖区，具体赛道以满足行业标准为前提。

(三) 项目：标准马拉松全程、半程为主，迷你为辅。

第六条 办赛标准与赛事承办费用

参照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及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标准办赛的竞赛基本保障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赛事竞赛基本保障费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8486000.00 元），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市场运营解决，甲方予以协助。

赛事承办费用是乙方运营本赛事的整体打包费用，实际执行过程中，乙方可根据赛事策划、新的需求等对物资和服

务进行结构性调整、增减内容或提升品质，以满足赛事品牌建设，规范发展的实际需求，双方不就此调整 and 变化对整体打包费用进行增加或扣减。

(一)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的发票后，以银行电汇方式按照乙方书面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二) 支付办法：

1. 本协议签约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赛事承办费用金额的 50% 预付款，进行本赛事筹备启动。

2. 赛事结束后 10 日内无乙方原因产生的重大事故且圆满结束，支付赛事承办费用金额的 40%。

4. 在第三方审计和评估机构（甲方指定）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和评估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赛事金额的剩余 10%。最迟不晚于赛后二个月。

5. 因乙方提供发票等原因或甲方内部行政审批滞后，付款日期顺延。乙方需提供赛事期间开支明细，如未达到协议金额，甲方按实际支付；如有隐瞒或虚报开支明细，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百视文体（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账号：91070154740007034

第七条 赛事配套活动

竞赛基本保障费用仅用于本赛事竞赛及竞赛相关的筹备工作，为了提升赛事品牌与城市形象，如甲方需要增加非竞赛类的其他配套活动，如央视直播、论坛、展会、嘉年华、交流及其他等，项目及费用另行约定。甲方也可不增加配套活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保障本赛事作为政府级赛事有序开办。甲方负责与其他主办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的对接、协调、报备、审批、认证等与本赛事相关的事务办理。

（二）甲方有权对本赛事的主题立意、表现方式、政策合规等方面进行指导、把关；对赛事活动的执行、宣传报道等工作进行指导、把关；有权对乙方的赛事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支持乙方对本赛事的运营，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应乙方需求协助冠名招商。

（四）牵头成立组委会及赛事执行工作小组，确保赛事顺利举办，具体成立时间按照乙方计划和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定职责提供与赛事筹备与举办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宣传、交通、安保、医疗、卫生、保洁、环境、安监、通讯、电力、大巴车等保障支持，具体以组委会责任分工为准。公共资源相关部

门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乙方与卫健委协商沟通承担部分费用。

(六) 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赛事冠名招商；积极帮助乙方申请上级部门办赛经费支持，所获经费归乙方。

(七) 本着科学有序，安全稳定办赛的原则，应乙方建议，甲方应及时办理并完成与乙方之间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各项审批批复、流程等，从而保障赛事的正常筹备与发展布局，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落实完成相关计划任务导致赛事筹备进度滞后、延期举办，赛事安全、宣传、品质、品牌以及品牌长期规划等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时享有基于海南儋州马拉松赛事举办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赛事 IP、赛事品牌及形象、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的知识产权及衍生品的所有权。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单方面使用与儋州马拉松赛事相关的事项、事务、品牌等进行对外宣传或举办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在本协议期限内拥有本赛事独家运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开发：赛事 IP、赛事品牌及形象、知识产权、衍生品等；独立开展本赛事的品牌建设、商业运营、市场开发、招商赞助、合作合资等。

(二) 乙方负责本赛事的策划组织实施，包括：成立赛事执行机构、筹备赛事各项事务、组织实施赛事程序、办理

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召开新闻发布会、招募并组织比赛选手、接待特邀嘉宾、提供公共资源需求方案，协助公共部门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制作各类工作证件等。

(三) 乙方负责第三方安保团队、医疗团队的邀请和后勤工作，并提供 50 台 AED，50 台对讲机，落实赛事救援电动车等保障设施。

(四) 乙方负责落实兴奋剂检测、计时芯片等相关工作。

(五) 乙方参照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标准负责赛事本身的氛围营造、宣传，主会场及有关设施搭建等。如甲方需要上述约定之外的卫星电视或央视直播，费用另行单列，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负责赛事志愿者和裁判的招募，做好组织培训和后勤保障工作，并承担费用，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七) 乙方提出政府公共资源需求并协助甲方公共资源部门制定赛事服务方案。

(八)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失去国际标牌，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扣减乙方费用，乙方需提供证明和解释原因。并获得甲方认可。

(九) 乙方负责招标代理及第三方招募运动员的费用，并负责邀请希腊、美国等友好城市马拉松运动员参赛。

(十) 乙方负责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于完赛 40 天内提供给甲方海南儋州马拉松赛品牌评估报告。

(十一) 乙方在当年赛事结束后 1 个月内, 向甲方提供完赛数据, 并提供奖牌、参赛服、参赛包 (不含食物类补给) 完赛包等用于甲方存档, 甲方应妥善保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危机

不可抗力与危机是指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社会公共危机、经济危机、重大疫情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或发生国家法律政策变化, 甲方机构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情形。

(一)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 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 导致协议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

(三) 因不可抗力发生而终止本协议执行,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赛事筹备前期双方投入,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 (甲方指定) 出具审计报告, 按审计结果支付赛事经费, 剩余赛事经费乙方须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在赛事筹备与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停止正在进行的赛事运营，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赛事承办基本保障费及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 如乙方在赛事运营中有重大变故无法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筹备的物资与剩余款项与甲方交接，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应给予补偿。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从而导致乙方对赛事的投入产生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计金额进行赔偿。

(四) 甲乙双方需按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六) 报名参赛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不以计划或宣传规模为准，报名参赛人数变化不视为乙方违约，不扣费。

第十二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订立相关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势变化以及实际客观变化，双方就已经订立的条款可进行协商调整并订立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内容应作为秘密予以保密，保证不向双方之外的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泄漏、透露或披露协议的任何条款、内容和条件，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达到保守秘密的目的，乙方因运营所需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所需，而需要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提供给相关方的除外。

第十四条 签署、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双方任何一方签约主体发生名称变更等事项时，由变更后的权利义务承接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百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